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786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訴訟代理人 黃靖雅

被告 劉泓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8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肆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捌拾柒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民國109年2月（推定於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12月26日受損時，已使用3年10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24元（工資暨塗裝24,324元、材料費用12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

01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  
02 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  
03 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 
04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 
05 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 
06 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以3年11月計，則  
07 其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,995元（計算書詳如附  
08 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至於工資暨塗裝部分，  
09 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車費用共26,319  
10 元（計算式：24,324元+1,995元=26,319元）。

11 二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  
12 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事故之  
13 發生，被告固有右轉彎行駛時，未保持兩車併行之間隔之過  
14 失，惟系爭車輛駕駛人黃進南亦同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  
15 況之過失，為原告所不爭執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 
16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，足見黃進南對本件事故之  
17 發生與有過失，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，認黃進  
18 南之過失程度占3/10，被告之過失程度占7/10，原告應承擔  
19 黃進南之過失責任，則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18,423  
20 元（計算式：26,319元×7/10=18,423元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 
22 法 官 趙 義 德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  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 
26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  
27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28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 
29 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附表

01 -----

| 02 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|
|----|----------|---|
| 03 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2,000 \times 0.369 = 4,428$               |
| 04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2,000 - 4,428 = 7,572$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5 | 第2年折舊值   | $7,572 \times 0.369 = 2,794$                |
| 06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7,572 - 2,794 = 4,778$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7 | 第3年折舊值   | $4,778 \times 0.369 = 1,763$                |
| 08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4,778 - 1,763 = 3,015$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 | 第4年折舊值   | $3,015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1,020$ |
| 10 | 第4年折舊後價值 | $3,015 - 1,020 = 1,995$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2 書 記 官 張 裕 昌